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 〕1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8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09:30 至 11:00，在对北京智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建设的“2018 年第五届（北京）国际高新技术交流洽会暨第十届光电子·中国博览会”A 馆 J30、J31 标准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搭设的 J30、J31 标准展位金属构架无接地（不符合《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》6.2.6 条的规定，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警告，并处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8 年 05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1 页 第 1 页